

建设管理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建设管理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发布，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针对性。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在开发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领导分工和机构职能、建筑企业资质、项目环评审批等内容，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在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发布资讯 8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 4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妥善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及时对照目录查漏补缺，保障各项信息按时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依托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相关栏目建设及日常信息内容维护，及时查找问题，不断整改提升。把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作为部门宣传工作的载体，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及时发布部门动态、展现工作成果。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职责任务落实。二是加强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管委会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结合 2024 年建设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客观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认识还不够高。

2025 年，建设管理部将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和答复等环节工作方式，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作出答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切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梳理政府信息，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